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0) 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11) 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15)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及
- (1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11日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一、 緒言 .....                    | 8  |
|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 8  |
| 三、 普通決議案 .....                 | 9  |
| 第一部分                           |    |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 9  |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 10 |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            | 10 |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 10 |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11 |
|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 14 |
|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 15 |
|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 16 |
|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 16 |
| 第二部分                           |    |
|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至2028年        |    |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17 |
| 四、 特別決議案 .....                 | 26 |
|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 26 |
|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27 |
|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29 |
|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            |    |
| 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 30 |
| 審議及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           |    |
| 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             |    |
| 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           | 31 |

---

## 目 錄

---

|                             |       |
|-----------------------------|-------|
| 五、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32    |
| 六、 推薦意見 .....               | 34    |
| 七、 其他資料 .....               | 3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 35    |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 37    |
| 附錄一：一般資料 .....              | I-1   |
| 附錄二：說明函件 .....              | II-1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AGM-1 |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HC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指 |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含人民幣490,000萬元）      |
| 「年度股東大會」或<br>「2024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釋 義

---

|            |   |                                                                                                              |
|------------|---|--------------------------------------------------------------------------------------------------------------|
| 「中廣核」      | 指 |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 「工程公司」     | 指 |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廣核集團」    | 指 |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統稱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的董事長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廣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港股通」       | 指 | 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在香港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和滬港通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制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的股份                              |
|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本次發行」 | 指 |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含人民幣49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 「畢馬威」                | 指 |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   |                                                                                                                     |
|-----------|---|---------------------------------------------------------------------------------------------------------------------|
| 「相關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2024年8月8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在擬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建議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H股及／或A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或A股總股本10%的一般性授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滬港通」     | 指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港通」     | 指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                                                                                                   |

---

## 釋 義

---

|                                |   |                                                                       |
|--------------------------------|---|-----------------------------------------------------------------------|
| 「深股通」                          | 指 | 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交所在深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深港通規定範圍內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或「續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5年3月26日訂立的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 「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或「在執行的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2年3月17日訂立的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  
李歷女士  
龐松濤先生  
馮堅先生  
劉煥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先生  
李馥友先生  
徐華女士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續聘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10) 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11) 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 (15)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具體事宜有效期；及
- (1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第一部分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第二部分

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 三、普通決議案

### 第一部分

####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股本及權益等內容。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2024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監事會於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2024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2024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於2025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審計，該報告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2024年度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5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24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25年7月3日左右派發予於2025年6月2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24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股份股息為人民幣0.095元(含稅)。

公司向A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關於H股股東收取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以2025年6月2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關於代扣繳稅事宜的安排：**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前，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其應得股息須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欲更改其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以2025年6月2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將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且本公司將協助此類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

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並無與中國達成任何稅收協議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或屬其他情況的，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若本公司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稅率高於H股個人股東應享有的稅率，H股個人股東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率待遇的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後，該等個人的已繳稅款與根據稅收協定的應繳稅款的差額將予退還。本公司將發揮促進和協調作用，如H股個人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協助該等H股個人股東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深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深股通投資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4) 港股通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於港股通投資，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擬定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根據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為保障在運核電站的穩定運行、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及核電項目核准前的準備，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為人民幣870.8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618.6億元，主要用於在建核電工程建設投入、在運核電站

生產期資本性支出。股權投資人民幣192.2億元，用於核能綜合利用相關項目的資本金投入，以及潛在或或有項目的收購。另外，儲備人民幣60.0億元，用於市場應對和或有事項處理。有關在運核電站及在建核電機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2024年度報告中「業務表現與分析」、「未來展望」及「生產資本」各節，年度報告刊發的電子文檔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查閱。

該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畢馬威作為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公司章程，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公司擬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請期至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建議方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獨立董事履職評價按照自我評價、董事互評、加權計算評價得分和形成評價結果的程序依次展開，評價包括行為操守和履職貢獻兩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 姓名  | 履職評價結果建議 |
|-----|----------|
| 王鳴峰 | 優秀       |
| 李馥友 | 優秀       |
| 徐華  | 優秀       |

上述評價結果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審議上述評價結果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迴避，放棄了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 第二部分

### 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9月25日完成了上述協議的修訂，於2019年3月12日和2022年3月17日完成了續簽。作為正在執行的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與中廣核訂立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下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與正在執行的協議相比，續簽協議的主要修訂為更新協議有效期，並申請續簽協議下有關年份的交易金額上限。

續簽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發出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了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議案會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本通函現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述如下。

中廣核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續簽協議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6日與中廣核訂立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及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在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前提下，該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 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下列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

### 定價政策及其應用

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續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招標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其中，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能源局在其網站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核電廠建設項目建設預算編製方法》、《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核電廠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深度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其網站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招標管理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目前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以及物項銷售服務。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價格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與工程建設有關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等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其中，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向所有非特定對象發出招標公告的方式開展，投標對象的數量受招標標的性質的影響，對於上述有關服務，參與投標對象通常多於三家；此外，公司亦會面向特定對象邀請多家公司以競標方式，根據公司採購程序完成採購，邀請競標公司數量需在三家或三家以上。物項銷售服務的價格主要按照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以市場法釐定的資產評估價格確定。

-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的應用較少，少量應用於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和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中。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在上述成本的基礎上加成的管理費。管理費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附屬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管理費率主要受(i)類似服務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及(ii)通脹及成本變動的影響，最終根據交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談判確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管理費率一般不低於10%。

**終止：**在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框架協議，以保證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22                | 2023      | 2024      |
|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及應收  |                     |           |           |
| 中廣核集團的概約費用總額   | 21,857.19           | 16,740.15 | 17,188.17 |
| 過往經批准本集團將收取／應收 |                     |           |           |
| 中廣核集團的概約費用總額   | 30,793.00           | 35,168.00 | 41,154.00 |

**續簽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款項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              | 現有經批准<br>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2025                               | 2026      | 2027      | 2028      |
| 本集團將收取／應收中廣核 |                                    |           |           |           |
| 集團的概約費用總額    | 43,111.00                          | 33,600.00 | 31,400.00 | 32,000.00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中廣核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3,484.21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8.1%。由於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取得進展且相關結算程序已完成，預計本集團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實際費用總額於2025年將逐漸增加。本集團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三個年度的就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根據中廣核的新能源項目建設進展和合同模式調整，交易金額有所減少。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中廣核集團業務的發展而預期對未來年度工程服務的需求；

- (iii) 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將予訂立的預期新工程服務合同而估計的合同價值和支付安排；及
- (iv) 因通脹及預期成本增加引致類似服務的平均市價出現的估計增幅。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估計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1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600百萬元，即約人民幣9,51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中廣核的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需要，其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5,470百萬元；(ii)中廣核的光伏項目工程服務需求增加，增加金額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iii)中廣核集團部分海上風電項目建設的合作模式由工程總承包模式調整為工程項目管理模式，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隨之下降，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9,150百萬元；
- (b)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6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400百萬元，即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中廣核的光伏項目建設進展，工程服務需求有所下降，減少金額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
- (c)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000百萬元，即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中廣核的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及合同支付安排，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ii)根據中廣核的新能源項目建設進展，工程服務需求有所下降，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
- (d) 七個擁有最高估計交易金額的項目（「大型項目」），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80百萬元、人民幣29,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10百萬元，分別佔建議年度上限約86%、93%及98%；及

- (e) 已就四個大型項目訂立的服務協議，當中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項目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0百萬元、人民幣1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60百萬元，分別佔建議年度上限約44%、39%及22%。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提供工程服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是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鑒於：

- (1) 由於核電工程建設的複雜性以及對安全、質量和過往經驗嚴格要求，在核電站工程建設領域，工程公司是目前國內少數幾家具有核電工程管理和建設能力的核電建設公司之一，根據核電行業的慣例，通常各涉及核電廠建設或運營的集團，其下屬的核電業主公司一般委託該集團所屬的工程建設公司開展相關服務；
- (2)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核電項目建設及管理經驗，通過多年的合作，能夠持續提供令中廣核集團滿意且具備所需標準及質量的核電工程服務，且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監督中廣核的核電項目建設情況，利於本公司考慮行使收購選擇權的時機，避免潛在的競爭；及
- (3) 我們對核電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經驗也可應用於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的工程建設中，參與中廣核集團新能源項目的工程建設，既能夠滿足業務拓展需要，也有助於持續保持並提升本集團的工程建設管理核心能力。

綜合以上原因及裨益，我們將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及新交易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續簽協議下的工程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續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續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視特定交易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在進行特定業務時，各業務單位將會委派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透過參與合同審閱流程審視及監察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財務部門將審視特定交易協議的利潤率。在進行特定業務時，各業務單位將會委派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透過參與合同審閱流程審視及監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之間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利潤率，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a)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就續簽協議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定價格原則制定，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亦會嚴格執行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政策，並不定期的開展內部審計，確保相關利潤屬合理水平。

倘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及龐松濤先生已對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議案。

董事認為續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續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續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經計及有關續簽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制訂的方法及程序以及現有適當內部控制措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續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續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就續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在本公司擁有的股東權益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第五節「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通函的附錄一中。

#### 四、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為提升債券融資靈活性、拓寬公司資金保障渠道、持續優化債務結構、有效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發行債券，註冊品種為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主要條款如下：

- (1) 註冊及發行品種：本次註冊品種為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援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將在註冊有效期內自主發行，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 (2)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3) 發行利率：結合具體發行期限及市場情況確定；
- (4) 發行期限：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債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及附屬公司償還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
- (6) 擔保方式：無擔保；及
- (7) 餘額控制：已發行未到期的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本公司申請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已發行未到期的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同時，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上述條款範圍內，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流程牽頭組織實施上述債券各項具體註冊及發行安排。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

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ii)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發行新股的發行對象；(iv)募集資金的投向；(v)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vi)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vii)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在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時，公司擬從股東獲得如下授權：(i)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及(ii)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發行最多2,232,725,000股H股及7,866,997,220股A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的新股本架構。

在行使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上述「有關期間」是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ii)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 13. 審議及批准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授權，可回購本決議案通過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10%，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有關文件及其他必要或必須的安排，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量為11,163,625,000股H股，已發行A股數量為39,334,986,100股A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1,116,362,500股H股及3,933,498,610股A股（「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在行使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如有）。

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或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4.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根據前述會議決議，有關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次發行已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鑒於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本公司本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開展，提請將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上述延長本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和下述延長相關授權有效期外，本次發行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會表決或雖經股東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因此，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7月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後，進行本次發行。鑒於本次發行過程還需要進行深入的市場調查，以確定最佳的發行時機，及發行工作具有複雜性及基於對市場進行審慎評估的必要性，本公司認為，把有效期延長一年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時間，以順利完成本次發行。

前次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通函。

以上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根據前述會議決議，本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次發行已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鑒於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本次發行的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本公司本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開展，提請將本次發行的相關授權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上述延長本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

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前次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通函。

以上議案已獲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 五、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5年4月1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故中廣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路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4月11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交易是否於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c)訂立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中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37頁至第45頁）。吾等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2026年至202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數據、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鳴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9月25日完成了上述協議的修訂，並於2019年3月12日和2022年3月17日完成了續簽。作為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正在執行的協議（即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貴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與中廣核訂立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據此 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中廣核（為國有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廣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負責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除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現行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諮詢費外，吾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現行委聘達致吾等的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

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無對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以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已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及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貴集團總收入約76%來自銷售電力；及(ii) 貴集團總收入約21%來自建築安裝和設計服務。

中廣核為國有公司及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2016年9月25日完成了上述協議的修訂，並於2019年3月12日和2022年3月17日完成了續簽。作為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正在執行的協議（即2023年至2025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貴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與中廣核訂立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據此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主

要包括(i)工程前期工作服務；(ii)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iii)工程項目管理服務；(iv)工程總承包服務；(v)招標管理服務；(vi)物項銷售；及(vii)其他工程服務。因此，據吾等理解，貴集團一直且預期將繼續進行有關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提供工程服務是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而其項下的交易屬於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收益性質的交易。

尤其考慮到(i)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於收益性質，且與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ii)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是作為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正在執行的協議的延續；及(iii)如下文討論，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3月26日訂立，據吾等理解，該協議的條款與正在執行的協議大致相同，將正在執行的協議的有效期更新至2028年12月31日。

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而言，下列定價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i) 「政府價格」(即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提供。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議；
- (ii)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iii)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就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及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 貴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貴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從貴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兩份年報注意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聘請外聘核數師對貴集團近兩年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而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出具載有該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貴集團近兩年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七類工程服務中的六個類別錄得交易。因此，就該六個服務類別，吾等已審閱五組最大的交易和一組隨機樣本（即每類別一組，合共六組樣本交易）。根據吾等的審閱，據吾等理解，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樣本交易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此乃鑒於(i)對於政府價格原則，吾等已審閱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樣本交易的定價，並已審閱相關政府價格文件，而吾等獲悉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樣本交易的定價已參考相關政府價格，符合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政府價格原則；(ii)對於市場價格原則，吾等已審閱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樣本交易的定價，並已審閱相關獨立第三方價格文件，而吾等獲悉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樣本交易的定價對 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符合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市場價格原則；及(iii)對於協議價格原則，吾等已審閱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樣本交易的成本加成利潤率，並已審閱相關獨立第三方利潤率，而吾等獲悉與中廣核集團進行的樣本交易的成本加成利潤率對 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符合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協議價格原則。

尤其考慮到(i)吾等對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實質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對政府價格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的審閱；及(iii)合規往績記錄，而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設有充足內部控制措施規管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ii)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正在執行的協議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在執行的協議的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歷史實際交易金額    |        |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        |             |        |             |        |
| 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16,740      | 17,188 | 43,111      | 33,600 | 31,400      | 32,000 |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8百萬元，年增長約3%，而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600百萬元、人民幣3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0百萬元。對於潛在從2023年及2024年的人民幣17,000百萬元左右的水平增加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人民幣3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34,000百萬元左右的水平（「增長」），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並注意到未來數年的預期交易金額水平較高，主要歸因於與中國多個核電廠建設項目相關的工程服務。因此，吾等進一步審閱了估計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大型項目」），其中大型項目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780百萬元、人民幣29,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310百萬元，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約86%、93%及98%（即吾等的審閱範圍）。吾等獲悉部分大型項目已簽訂服務協議，而協議裡有指出未來各年交易金額的明細。因此，該等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0百萬元、人民幣1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60百萬元，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約44%、39%及22%，而吾等已對此進行審閱，並獲悉該等大型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與各年度協議中所指出的合約金額大致相符。對於其他尚未簽訂服務協議的大型項目，吾等(i)查閱了政府網站，確保該等大

型項目確實且正在進行開發；及(ii)審閱了規模(以發電廠的裝機容量計)相若的項目的交易金額(其中已與 貴集團發生交易金額或已與 貴集團簽訂服務協議(即裝機容量相若的前述大型項目的服務協議))，而吾等獲悉該等大型項目每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與相若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大致相符。就吾等進行的上述審閱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導致吾等對審閱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產生懷疑。

此外，對於核能行業，吾等已審閱國際能源署出版的日期為2025年1月的The Path to a New Era for Nuclear Energy(《通往核能新時代的道路》，「行業報告」)。據吾等從行業報告所理解：(i)電力需求正快速增長，不僅是輕工業或空調等傳統用途，還包括電動車、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等新領域；(ii)核電在全球發電量所佔比例不到10%，是現今僅次於水力發電的第二大低排放電力來源；(iii)建造核反應堆平均需時七年，但在部分情況下需時超過十年；(iv)目前全球在建核反應堆約有63座，合併裝機容量達7,100萬千瓦，截至2024年底，其中29座反應堆位於中國，總容量達3,300萬千瓦；及(v)到2030年，中國的核電裝機容量將超過美國及歐盟，而在目前政策環境中，預計中國的核電裝機容量將由2023年的約5,700萬千瓦增長至2030年的約10,100萬千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因此，正面的行業前景為增長的支持因素之一。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已佔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半以上。

尤其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可使 貴集團靈活地通過提供工程服務而進一步提高收入；(ii)吾等對增長相關的主要核電項目的審閱，特別是吾等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大部分估計交易金額；(iii)中國核電業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已佔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半以上，吾等認為，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任健超  
執行董事

鄧逸暉  
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附註：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相關股份               | 佔本公司                   |
|-----|---------|-----------------|---------------------|------------------------|
|     |         |                 | 類別的<br>概約百分比<br>(%) | 已發行股份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中廣核 | 實益擁有人   | 29,176,641,375股 | 74.17               | 57.78                  |
|     |         | A股(L)           |                     |                        |
|     |         | 560,235,000股    | 5.02                | 1.11                   |
|     |         | H股(L)           |                     |                        |

| 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br>(%)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br>(%) |
|-----------------|---------|-------------------------|----------------------|------------------------|
|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428,512,500股<br>A股(L) | 8.72                 | 6.79                   |
| BlackRock, In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1,802,713股<br>H股(L)   | 6.73                 | 1.49                   |
|                 |         | 56,885,000股<br>H股(S)    | 0.51                 | 0.11                   |
| Citigroup In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4,529,162股<br>H股(L)    | 0.31                 | 0.07                   |
|                 | 核准出借代理人 | 615,976,359股<br>H股(L)   | 5.52                 | 1.22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712,513股<br>H股(S)    | 0.28                 | 0.06                   |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其他權益      |
|-------|-----------|-----------|
| 楊長利先生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中廣核董事長    |
| 高立剛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中廣核董事兼總經理 |
| 李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中廣核董事     |
| 龐松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廣核副總經理   |

##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br>(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恩剛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http://www.cgnp.com.cn))查閱：

- (a) 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5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包括境內A股股份及／或境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498,611,100股，包括39,334,986,100股A股及11,163,625,000股H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及基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的決議案後，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5,049,861,110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3,933,498,610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116,362,500股，分別佔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境內A股回購授權及境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市的市價

| 年份    | 月份  | A股        |           | H股       |          |
|-------|-----|-----------|-----------|----------|----------|
|       |     | 最高<br>人民幣 | 最低<br>人民幣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二零二四年 | 1月  | 3.85      | 3.10      | 2.26     | 2.03     |
|       | 2月  | 4.06      | 3.60      | 2.48     | 2.14     |
|       | 3月  | 4.17      | 3.70      | 2.50     | 2.25     |
|       | 4月  | 4.32      | 3.91      | 2.77     | 2.32     |
|       | 5月  | 4.30      | 3.93      | 3.13     | 2.51     |
|       | 6月  | 4.64      | 4.18      | 3.50     | 2.92     |
|       | 7月  | 5.25      | 4.63      | 3.65     | 3.08     |
|       | 8月  | 5.09      | 4.61      | 3.57     | 3.08     |
|       | 9月  | 4.83      | 3.87      | 3.24     | 2.58     |
|       | 10月 | 4.92      | 4.00      | 3.44     | 2.75     |
|       | 11月 | 4.22      | 3.85      | 2.91     | 2.55     |
|       | 12月 | 4.22      | 3.88      | 2.94     | 2.55     |
| 二零二五年 | 1月  | 4.15      | 3.48      | 2.83     | 2.40     |
|       | 2月  | 3.89      | 3.59      | 2.63     | 2.40     |
|       | 3月  | 3.77      | 3.56      | 2.62     | 2.42     |
|       | 4月  | 3.71      | 3.33      | 2.58     | 2.31     |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廣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9,736,876,37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中廣核於本公司的權益最大將增至約65.4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境外H股回購授權及／或境內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境外H股及／或境內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 7. 所購回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結合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公司回購的A股可以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在A股市場具體實施回購前需要發佈回購股份方案，包括回購的價格區間、用途、數量等，並在三年內按照披露的用途處理回購的A股，對於未按披露的用途處理的回購的A股，則在三年屆滿前註銷。假如回購股份的目的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回購的A股也可以在履行預披露義務後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出售。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H股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H股並監管庫存股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的H股，並無任何庫存股。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境內A股及／或境外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及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10.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至2028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註冊與發行銀行間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股份。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14.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
2.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